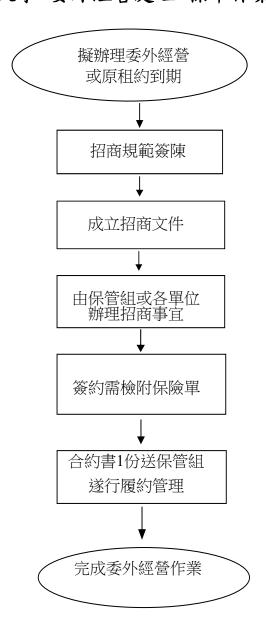
4-2 國立臺南大學 委外經營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委外經營所指為: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之場地。
- 二、期約需視各合約書規定,合約期滿前辦理重新招商。
- 三、委外經營涉及水電費成本,需會簽<u>總務處營繕組</u>,採購單位辦理招商相關事宜時,<u>保管組</u>需留意檢視各項文件資料,以避免疏漏。
- 四、各單位獨自辦理招商及簽約時,廠商需同時檢附保險單,簽約後需將合約書1份送保管組,以利協助提醒收取相關費用及處理履約事項。
- 五、承辦人電話:06 2133111~450